

玉林师范学院教务处

玉师院教务处〔2015〕98号

关于做好我校2015年秋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加强我校教学管理工作，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提高，总结教学经验，揭示教学规律，深化教学改革，根据教务处工作计划的安排，决定开展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重点检查内容

1. 试卷检查

本次试卷检查的重点是检查上学期期中、期末考试试卷，请各教学单位按照《玉林师范学院试卷管理办法》（试行）的评估要求做好试卷自查工作，结合本教学单位实际开展情况，写出试卷检查总结。（检查要求看附件2《关于开展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期末考试试卷检查工作的通知》）

（二）常规检查内容

1. 各门课程教学计划、教学日历的执行情况。
2. 教学单位各教研室档案、教研室业务学习、主题教研活动情况。
3. 教学档案（含教师个人档案、课程档案等）归档建设情况。

4. 教学单位领导及教师听课记录本，特别是青年教师、新任教师听课记录情况。

5. 教师课堂教学（包括教师出勤，同行、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评价等）情况，要有支撑材料。

6. 学生获奖情况（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二、检查形式和方式

检查以教学单位自查、学校组织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1. 教学单位自查采取随机听课、抽查有关资料、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同行评教、学生评教、上交自评报告等方式进行。

2. 学校组织检查以听取汇报、专项检查、抽查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检查时间安排

1. 第十周（11月10—15日），各教学单位制定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启动自查动员及各项布置工作。

2. 第十一周（11月16—22日），各教学单位开展自查工作，做好总结，完成相关表格的填写。

3. 第十二周（11月23—29日），学校组织检查。

4. 第十三周（11月23—29日），期中教学检查总结反馈，各教学单位认真做好检查反馈相关材料（盖单位公章），并于12月6日前交质量管理科（纸质稿、电子稿各一份）。

四、学校组织检查安排

（一）检查要求

1. 二级学院做5分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汇报。

2. 二级学院根据检查项目提供支撑材料以供检查组检查。

3. 各检查小组检查结束后请组长及时完成检查总结，填写好《玉林师范学院2015年秋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记录表》，于11月24日将检查总结和检查记录表交到质量管理科苏翠红老师处。

（二）检查时间及人员安排（见附件3）

五、其他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完成期中教学检查报告书及试卷检查总结等相关工作，填写好有关表格，检查报告书等相关材料请于12月6日前报送教务处质量管理科苏翠红老师处。

上交材料：（材料纸质稿、电子稿各一份，电子稿用0A发送）

1. 2015 秋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报告书。
2.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期末考试试卷检查总结。

附件：

1. 2015 年秋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报告书
2. 关于开展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期末考试试卷检查工作的通知
3. 检查时间及人员安排
4. 玉林师范学院 2015 年秋学期期中教学检查记录表

教务处

2015 年 11 月 12 日